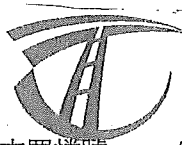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82/15 號的回應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TD NR 155/190-1(O)
電話 : 2399 2438
傳真 : 2391 0119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巴士公司服務班次情況

感謝貴會於2月9日提出上述動議。就貴會的關注事項，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一向非常關注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亦理解這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情，並已敦促巴士公司盡力維持班次的穩定性，把延誤及脫班減至最少，及與巴士公司不時檢討現行的措施及運作，以期進一步提升巴士服務質素。事實上，本署一直透過主動審核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藉乘客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的服務水平。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本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訂明的路線、時間表、班次及巴士數目提供服務。政府一直設有一套嚴謹而公平的法定機制和行政安排，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如專營巴士公司沒有遵從政府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或其專營權作出的指示或規定，或未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該條例向有關的巴士公司施以罰款、或撤銷其經營某路線的權利或撤銷全部專營權。至於行政安排方面，如專營巴士公司未能依照本署的規定提供服務，本署一般會以書面方式向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及清楚說明須予改善之處。若巴士公司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作出改善，本署會再以書面方式提示巴士公司必須遵行規定，並在指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本署會視乎個案的持續性和嚴重程度，就個別或整體路線的脫班情況向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要求巴士公司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改善。若巴士公司沒有理會警告，本署可考慮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啟動上文提及的法定懲處機制。當巴

士公司就專營權屆滿申請新專營權時，其曾獲發警告信的情況及次數會在考慮之列。過往的經驗顯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巴士公司在接獲提示函件和警告信後，一般都會積極和認真跟進改善。目前，本署仍沿用此機制。

此外，政府評估巴士加價申請時，會按既定機制考慮各相關因素，當中包括巴士服務的質和量。政府會盡力平衡市民和巴士公司的利益和需要，既要保障市民得以使用效率高而價格合理的巴士服務，亦需同時讓專營巴士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當局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最後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加幅。

現時巴士公司已開發手機軟件及設立網上資料平台，供乘客查閱指定路線的預計到站時間，惟有關軟件及平台仍未應用於所有路線上。本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技術及資源許可下，陸續增加可查閱的巴士路線。本署亦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於更多總站設置顯示屏，供乘客查閱下一班次的預計開車時間，加強資訊發放。

為減少重複路段、增加服務範圍、或受巴士站總站設施的限制等因素，部分巴士路線會以循環線的方式運作。本署理解市民對巴士班次受交通擠塞而造成延誤的關注，因此不時與巴士公司檢討區內巴士線的行車時間及班次準確度，而巴士公司亦正陸續優化區內多條巴士路線的時間表，以減少沿途交通情況對服務水平的影響，並提高班次的穩定性。

另外，本署要求巴士公司因應實際乘客需求，加開班次接載乘客，而巴士公司亦積極作出配合。根據本署的調查和記錄，巴士公司不時於乘客需求較大的時段和假日，加開班次，儘量滿足這些時段和日子的額外需求，減少乘客的候車時間。

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感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2015 年 2 月 24 日

運輸署署長
(麥潔儀 代行)

